

#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1 年第 41 期

总第 499 期

**【2021.11.01-2021.11.07】**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投融资.....	1
1.1 北交所发布交易和会员管理两件业务规则及若干细则指引指南.....	1
1.2 国资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	1
1.3 证监会修订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并公布设立北交所制度规则.....	2
1.4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	2
1.5 应急管理部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	3
二、建筑、房地产.....	4
2.1 住建部就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4
2.2 住建部拟规范城市供水、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4
2.3 住建部发布《关于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的通知》.....	5
三、涉外.....	5
3.1 海关总署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	5
3.2 交通运输部印发第八版港口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6
3.3 国家移民局：强化口岸边境管控，做好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	6
四、其他.....	7
4.1 最高法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激励法官担当作为.....	7
4.2 两高一部发文禁止法检律不正当交往 规范离任人员从业.....	8

4.3 中注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应用指南.....	8
4.4 市场监管总局就修改计量法征求意见.....	9
4.5 市场监管总局对《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等征求意见.	9
4.6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 .....	10

## 一、公司、投融资

### 1.1 北交所发布交易和会员管理两件业务规则及若干细则指引指南

日前，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出《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2 件基本业务规则及 31 件细则指引指南。上述业务规则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根据《规则》，交易参与人应当通过在北交所申请开设的交易单元进行证券交易，并遵守本《规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关于证券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所股票可以采取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等交易方式。经证监会批准，竞价交易可以引入做市商机制。同时发布的 31 件细则指引指南涵盖发行上市、融资并购、公司监管、证券交易、会员管理等方面。总体延续了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并按照试点注册制、上市公司监管和交易所职责相关的上位法进行了调整优化。

### 1.2 国资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分为四个部分共十七条。其中，第二部分“着力健全法治工作体系”，从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依法治理体系、规章制度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工作组织体系等五个方面提出要求。第三部分“全面提升依法治企能力”，从提升法治工作引领支撑能力、风险管控能力、

涉外保障能力等五个角度作出部署。根据《意见》，在着力健全工作组织体系方面，要持续完善总法律顾问制度，2022 年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全面写入章程，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定位等。坚持总法律顾问专职化方向，直接向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2025 年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全面配备到位，具有法律教育背景或法律职业资格的比例达到 80%。

### 1.3 证监会修订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并公布设立北交所制度规则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修订后《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对外公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五部规章，其中，《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交所主要制度规则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办法》修订主要涉及三个方面内容：一是规定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二是明确和完善有关监管安排。三是明确部分条款的适用安排。同时，此次发布的北交所主要制度规则涉及上市、再融资、持续监管三件规章以及相关的十一件规范性文件；为做好制度衔接，丰富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工具，配套修改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两件规章，制定了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两件内容与格式准则。

### 1.4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中介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涉及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以及保险专业代理、经纪机构高管任职资格核

准等 4 类，其中，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具体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保险代理集团（控股）公司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具体包括保险经纪机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办法》发布后，银保监会将及时关注申请、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并根据各方反馈意见，适时研究制定执行细则，对适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解释说明。

### 1.5 应急管理部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

2021 年 11 月 1 日，应急管理部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企业的标准化等级、企业自评以及申请定级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办法》适用于全国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办法》提出，企业标准化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企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按照行业分别制定。应急管理部未制定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自行制定，也可以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配套的定级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二级、三级企业建设工作。《办法》要求，企业标准化定级实行分级负责。应急管理部为一级企业以及海洋石油全部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为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三级企业的定

级部门。《办法》明确，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 二、建筑、房地产

### 2.1 住建部就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起草了《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征求意见稿》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同时，删去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条，并修改为：“资质证书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监制。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资质审批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核发资质证书副本若干份。资质审批部门应当加快推行电子资质证书。”《征求意见稿》还将第十条改为第七条、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等，并对其他多个条款作出修改。

### 2.2 住建部拟规范城市供水、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信息，应当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信息内容及时限要求，重点包含“与人民群众日常用水、用气、用热等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办事服务信息”等五方面内容。《征

征求意见稿》明确，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目录、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企事业单位概况等三类信息。《征求意见稿》还指出，除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原则上不采取依申请公开的方式等。

### 2.3 住建部发布《关于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的通知》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北京等 21 个城市（区）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

根据《通知》，第一批试点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为期 2 年。重点开展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探索城市更新统筹谋划机制；探索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探索建立城市更新配套制度政策。与此同时，各试点城市（区）要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认真梳理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搭建试点工作宣传平台，推动试点城市之间的交流，及时向全国推广试点经验。

## 三、涉外

### 3.1 海关总署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

日前，海关总署发布 2021 年第 88 号公告，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标准》包含通用标准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八项单项标准。通用标准具体包括内部控制、财务状

况、守法规范、贸易安全四大类标准。其中，在内部审计控制方面，通用标准要求，一是建立并执行对进出口活动的内部审计制度；二是每年实施 1 次以上的内部审计并建立书面或者电子资料的档案；三是已成为高级认证企业的，应当每年对持续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实施内部审计。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标准》要求，建立消费者权益保障制度，履行对消费者的提醒告知义务。

### 3.2 交通运输部印发第八版港口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近日，交通运输部修订印发了《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八版）》（以下简称“《工作指南》”），主要内容如下：

《工作指南》在进一步加强国际转国内航线船舶靠港作业疫情防控、强化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接收、精准规范作业人员防护要求、优先加强新冠疫苗免疫接种以及进一步明确从港口登轮作业的船舶航修企业的作业人员属于本工作指南的适用范围等五个方面进行了修订，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最新要求，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强化精准完善港口高风险岗位人员管控措施。

### 3.3 国家移民局：强化口岸边境管控，做好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

国家移民管理局近日出台系列措施进一步强化口岸边境管控，精准做好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

系列措施主要包括：继续严格执行从严从紧的出入境政策，引导公民非紧急非必要不出境；继续从严从紧执行外国人入境政策，并根

据疫情形势变化，协同有关部门科学动态调整有关管理措施。严格落实涉冬奥人员出入境专区验放、封闭管理，落实全方位、全链条疫情防控措施，全力确保冬奥会疫情防控安全。继续从严从紧加强口岸管控，精准从严做好出入境航班、包机的通关保障；严格入境和在港船舶检查管理，继续实施非必要不登轮、不登陆、不搭靠政策；严格执行陆地口岸“客停货通”政策，对入境货车从严落实定线行驶、定点装卸、非接触式货物交接模式，严防病毒经由员工或货物输入传播。持续强化边境巡逻管控查缉，加强与毗邻国家移民边防部门执法合作，严防疫情经非法渠道流入境内，流向内腹地区；加强封冻期界江界河值守管控，严防人员踏冰非法越境。严厉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活动，深入推进集中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专项斗争，开展破坏边境物防技防设施违法犯罪专项打击，严打海上走私偷渡活动，严防跨境违法犯罪带入疫情。

## 四、其他

### 4.1 最高法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激励法官担当作为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法官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意见》包含法官考核的内容、等次和标准、组织实施、结果的运用等内容。根据《意见》，对法官的考核，以其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以指标化评价的方式，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各方面，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审判工作实绩。《意见》明确，

法官考核实行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采用量化赋分为主、定性赋分为辅的方式进行。其中，法官平时考核各等次的评定标准，由各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务员考核有关规定，结合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和本院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法官考核结果将作为法官等级升降、法官员额退出、绩效奖金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 4.2 两高一部发文禁止法检律不正当交往 规范离任人员从业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

《意见》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基础上，以负面清单形式详细列举了七种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包括禁止私下接触、禁止插手案件、禁止介绍案源、禁止利益输送、禁止不当交往、禁止利益勾连等。《意见》对健全不正当接触交往监测发现查处机制、加强司法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律师执业监管机制、推动正当接触交往机制等提出要求。司法行政机关要强化律师执业监管，加快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律师因不正当接触交往受处罚处分信息，规范律师风险代理行为。

#### 4.3 中注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应用指南

近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发《〈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应用指南》等三项应用指南。

本次发布的应用指南涵盖了国际质量管理准则“应用和其他解释性材料”部分的所有相关内容，符合国际趋同要求。同时，还针对中

国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中的具体情况，增加了一些条款，更有利于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理解和执行。其中，《〈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应用指南》主要围绕准则中的相关概念，质量管理体系的组成要素，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运行和评价，对准则中的相关条款提供进一步解释、说明和举例。

#### 4.4 市场监管总局就修改计量法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21 年 10 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作出以下调整：一是将“测量”概念引入计量法。二是将“促进”理念深入计量法。三是将“改革”思路贯穿计量法。四是将“使命”要求写入计量法。其中，《征求意见稿》对多项行政审批制度进行瘦身，放权给市场和社会各方。例如，全面取消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的建标考核。对国家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申请单位予以开放。取消计量标准的强制检定要求，可采取计量校准、比对等方式实现计量溯源；取消非强制检定的要求，强制管理目录外的计量器具，均可采用校准的方式进行溯源等。

#### 4.5 市场监管总局对《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等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和《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提出，依据平台的

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将平台分为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等六类。综合考虑用户规模、业务种类以及限制能力等，可以将互联网平台分为超级平台、大型平台和中小平台。《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从公平竞争示范、平等治理、开放生态、反垄断等 34 个方面提出要求。其中，在公平竞争示范方面，要求超大型平台经营者在与平台内经营者开展公平竞争时，无正当理由，不使用平台内经营者及其用户在使用平台服务时产生或提供的非公开数据。

#### 4.6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

2021 年 11 月 2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旨在为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医疗美容广告监管工作提供指引，切实规范和加强医疗美容广告监管，有效维护医疗美容广告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指南》主要包括明确医疗美容广告相关概念、明确医疗美容广告监管重点、强化行政机关协同监管、加强广告代言监管、加强行刑衔接、强调平台经营者责任六方面内容。市场监管部门将以落实《指南》为契机，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医疗美容广告宣传乱象，加大与相关部门协同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医疗美容虚假违法广告，有力规范医疗美容广告市场秩序。